

苏联的司法工作

史 良等著

湖北人民出版社



蘇聯的司法工作

史 夏等著

湖北人民出版社

1956年•武漢

苏联的司法工作

史 良等著

湖北人民出版社出版 (漢口解放大道332號)

武漢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新出字第一號

新華書店武漢發行所發行

江漢印刷廠印刷

*

787×1092 1/32 開 • 32 10 張 • 52,000 字

1956年 1 月 第 1 版

1956年 1 月 第 1 次印刷

印數：1—4,200

統一書號：15106·1

出版者的話

本書所編有關苏联司法工作的几篇論文，原載1955年第六期“政法研究”，本年第二号“新華半月刊”轉載時，其中數篇作者曾加修改。这些論文，对苏联司法工作的先進經驗作了深入介紹，經請“政法研究”編輯部征得法律出版社和原作者們的同意由本社出版單行本，借供从事司法工作和研究政法科学的同志們作参考。

1956年6月

目 錄

对苏联司法工作的几点体会	史 頁 1
訪問苏維埃法院的几点体会	曾厚潤 何蘭階 林亨元 9
苏联檢察机关工作的組織和領導	刘惠之 21
苏联司法干部是优秀的，干部工作的經驗是丰富的 ..	王懷安 29
苏联律師的工作与組織	王汝琪 35
苏联的法律教育	毛 鈺 46
苏联的法律科学研究工作	郭 繪 59

对苏联司法工作的几点体会

史 良

今年苏联对外文化协会和苏联司法部邀请中国司法工作者的代表前往访问，借以增进中苏两国司法工作者间的友谊、和交流工作经验，从而更加巩固中苏两国人民间牢不可破的伟大友谊。我作为中国的一个司法工作者，很荣幸地参加了这次访问。我们访苏代表团由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和法律教育部门负责人组成，于四月十一日赴苏访问，七月十日返国，历时整三个月。我们先后在苏联莫斯科、乌兹别克共和国首都塔什干、乌克兰共和国首都基辅和英雄城市列宁格勒，认真地和系统地访问和学习了由中央到地方的各级苏维埃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司法管理机关和法律科学研究与教育机关；此外，还参观了苏维埃的工厂、国营农场、集体农庄以及许多革命文物古迹和社会主义的文化建设。由于苏联人民对中国人民的高度热爱，苏联同志对我们工作的热忱帮助，我们在苏联各地受到了感人极深的热烈欢迎和无私帮助。现在我这里仅就我们访问与学习苏维埃司法工作经验方面的几个主要体会来谈谈。

苏联司法工作给我们第一个深刻的印象是：苏联虽是建国三十多年、早已建成社会主义社会并正在向共产主义社会过渡的国家，但由于国外帝国主义的威胁还存在，由于国内有些人意识中还有资本主义残余存在，以及人与人之间的关系需待法律调整，因此，作为国家机器重要组成部分的苏维埃司法机关，

是一直在加強着。而且蘇維埃司法機關、特別是檢察和審判機關在與帝國主義的奸細和基於某些人們意識中的資本主義殘余而產生的一切犯罪現象作鬥爭中，在保障國家進行有計劃的經濟建設和保護公民的權利和合法利益中，都發揮了並正在發揮着重大的作用。各級檢察機關和審判機關用什麼方法來發揮它的作用呢？我們感到它是運用以下幾個主要活動，來完成國家交給它的光榮任務——鞏固自己轄區內的社會主義法制。

(1) 通過揭露與懲處的方法，堅決與一切犯罪現象作鬥爭。蘇維埃國家用極大的力量來鞏固社會主義的法制。對任何違法犯罪行為，都必須堅決反對與懲處。特別是反革命、盜竊社會主義財產、盜匪、流氓和投機罪犯，在蘇維埃國家內一直被視作最危險的犯罪，是司法機關嚴厲打擊的重點。由於群眾政治警惕性高、偵查和審判等司法機關熟悉業務並具有高度的原則性，任何違法犯罪，都能及時揭露，弄清情節，並給予應得的懲處。保障和促進社會主義—共產主義的經濟建設，更是司法機關的中心任務。蘇維埃司法機關的職能乃是用嚴格鞏固社會主義法制，特別是用維護國家有關經濟的立法，來保障和促進社會經濟的發展。蘇維埃國家為了運用法律力量來直接保護和發展工農業生產，首先在立法上採取了一系列措施，除了刑法中已有經濟上和職務上之犯罪的專門規定外，還有關於破壞農業勞動組合章程、勞動紀律（包括曠工）、出產劣質廢品、盜竊社會主義財產以及破壞合同紀律和經濟核算等應負一般法律責任和刑事責任的立法。而司法機關則是用堅決追究破壞這些經濟立法的一般法律責任和刑事責任，來直接保障和促進國家的工農業生產。(2) 蘇維埃司法機關除堅決與各種犯罪作鬥爭外，對調處人民內部糾紛，保護公民政治、勞動、居住及其他人身和財產權利，亦是十分周詳。此外，蘇維埃司法機關還反對輕率

離婚，認真鞏固蘇維埃家庭和保護子女利益。(3) 蘇維埃審判機關不僅單純處理已發生的犯罪與糾紛，還十分注意分析與追究產生犯罪和糾紛的原因，並對有關部門的工作缺點和有關責任人員作出個別裁定，送給其領導機關檢查糾正；同時還廣泛根據審判實踐總結，發現有關部門在遵守社會主義法制上的缺點，建議有關部門給予糾正，借以消除和減少犯罪和糾紛的原因。如在處理盜竊社會主義財產案件中，不僅對盜竊犯要堅決懲處，還要分析與追究某些機關、企業在保護社會主義財產上的漏洞及其有關的失職人員，提請有關部門予以改正和處理。至於蘇維埃檢察機關在這方面的工作更是主動的。它還可以主動深入到遵守社會主義法制情況不良的重點單位（如某工廠、企業、集體農莊的勞動紀律不好或不斷出產劣品等）實行檢查，或召集經常發生違法現象單位主管人的會議，來擬定消除違法和預防犯罪的措施。(4) 在自己轄區內負責宣傳蘇維埃法律。人民審判員除公開審理，廣泛吸引群眾旁聽外；常用典型案件就地審判，每月要向選民作工作報告；所有司法人員（包括審判員、檢察長和律師）都在當地黨、政統籌下，要向居民作法律講演，特別是每當新的立法頒布，或當地某類犯罪現象較多的時候，更應分別到工廠、企業、集體農莊進行有關新的法令和遵守法制的宣傳，以加強對公民的守法教育，預防犯罪。正因為蘇維埃司法機關通過各項措施，在鞏固自己轄區內的社會主義法制中發揮了巨大的作用，因而在黨、政領導和人民群眾中享有一定的威信和榮譽。

蘇聯司法機關給我們的第二個深刻印象，是它的全部活動都是完全取得人民的支持，並在廣大人民群眾監督下進行的。以審判機關為例：各級法院由選舉產生，蘇聯、共和國和省級法院的審判員（包括院長、副院長），由本級蘇維埃大會選舉；

而基層法院——即人民法院更由其轄區內的公民來直接投票選舉，從而大大加強了審判人員對選民的責任感。所有各級法院的一審案件（不分簡單與複雜）都廣泛吸引不脫離生產的群眾代表——即人民陪審員參加審判。人民審判員要定期分片的到工廠、集體農莊等地向自己選民作工作報告。在人民審判員向選民作工作報告的會議上，如果人民審判員平日工作得好，就立即取得全體居民的支持；如果平日工作不好，在大会上就將立即受到選民的廣泛責難；從而加強了人民群眾對人民審判員的有效支持與監督。基層法院的設置也充分貫徹了便民原則。一個區（在行政上相當於我國的縣，但人口少於我國的縣）里一般有一個小型的人民法院，若是較大的區則有數個甚至十幾個人民法院。在城市一般是三、四萬人口，農村是五、六萬人口中即設一個人民法院。為了加強法院負責人與群眾間的直接聯繫，由人民法院一直到蘇聯最高法院的審判員并院長都每周定期直接接待群眾。凡是來訪的公民，必須由有關解決問題的和負責的幹部來親自接待。至於檢察機關為了揭露犯罪，更是緊緊依靠人民群眾來一道與一切違法犯罪現象進行鬥爭。所有這些都反映了蘇維埃司法機關不僅在思想和工作作風上，而且還從制度上，來保證了司法工作的群眾路線。

我們的第三個印象是由于司法工作是具有很強的政治性和思想性的工作，蘇聯黨和國家對司法幹部、特別對審判員和檢察員的要求是嚴格的。要求司法幹部必須具有較高的政治水平、嚴格的法律科學訓練和足夠的工作經驗。蘇聯為了培養和供應檢察、審判、律師、公證、公斷、機關企業的法律顧問和法律科學工作等各方面需要的專門人材，曾採取了一系列的有效措施。（1）擴充和改善法律學院、大學法律系和中等法律學校，以培養新的幹部。蘇聯在衛國戰爭以後，一方面由于司法幹部

在戰爭中大量轉入軍事法庭并在戰爭中有重大犧牲，再方面由于战后國家工作亦進入一個新的階段，對法律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1946年10月5日，在斯大林發起和主持下，聯共中央通過了“關於擴充和改善全國法律教育的決定”。除力求提高法律科學水平和教學質量外，還大量擴充大學法律系和法律學院每年的招生名額；建立和擴充很多中等法律學校。高等和中等兩項法律學校合計每年訓練的法律幹部總數約為過去每年的三倍以上。經過近十年來的努力，現在蘇維埃法律幹部情況主要的已不是量的增加，而是質的提高。因此，中等法律學校在完成其歷史任務后已決定撤銷，并把法律學院（四年制）并入大學法律系（五年制），以提高幹部的質量。（2）對於在職幹部的訓練與提高，是以函授為主，調訓為輔。目前正進一步加強高等法律函授學院，号召和組織所有沒受過高等法律教育的在職幹部參加函授學習，爭取人民審判員和檢察員級以上幹部都要受過高等法律教育。同時，還舉辦有各種在職幹部訓練班。計有訓練省以上司法機關負責幹部的高級訓練班、人民審判員及區檢察長的訓練班、偵查員的訓練班、執行員和書記員的訓練班，借以調訓各種在職幹部。（3）在日常工作中舉行的業務學習討論會（根據實踐中提出的問題，上升到理論上和立法上來討論），和下級司法幹部到上一級司法機關來進行業務實習，亦是廣泛提高在職幹部的有效措施。

還應當提出的，蘇維埃國家不僅注意培養法律幹部的教育工作，還十分注意法律科學研究工作。蘇維埃司法機關的一切活動都要求有嚴格的科學根據。現在全蘇法律科學研究機關計有：蘇聯科學院維辛斯基法律研究所（為紀念本所創始人維辛斯基命名）和蘇聯司法部全蘇法律科學研究院；在六個共和國的科學院中也各設有法律科學研究機構。顯然，蘇維埃司法工

作的發展与提高，是和苏維埃法律科学的成就分不開的。

我們的第四个印象是各級苏維埃司法机關工作的計劃性是很强的，它的工作与其他國家机關工作一样，是嚴格按照計劃進行的。它們年度的工作部署只是制定工作要點，但季度工作則必須制定工作計劃。計劃是根据什么來擬訂呢？第一根据國家當時的中心任务。例如当苏共中央頒布了加强農業的決議以后，司法机關的工作計劃就把貫徹農業勞動組合章程和其他有關加强对農業方面的法制的措施規定進去。第二是根据社会主义法制情况的反映。例如某類刑事犯罪增加，在工作計劃里就要把加强对這類刑事犯罪的斗争措施規定進去。第三是根据司法机關本身的業務情况。例如本身業務那一方面情况不好，需要改進，就把对这方面的檢查和改進的措施訂在計劃里。这样的工作計劃是切合实际情况需要的，嚴格執行計劃，不僅能够將各級司法机關的注意力集中于当前最重要的問題上，保証有組織地实现与各种違法犯罪作斗争的措施而達到鞏固社会主义法制的目的，同時也能集中力量來糾正缺點，改進工作。工作計劃制定的程序，是在每一季度之前，先由上級司法机關制定并頒發自己的工作計劃（至于上級審判机關則不用向下頒發自己的計劃），然后下級根据上級工作計劃和本區情况來逐級制定自己工作計劃。地方各級司法机關的計劃都要經過上級領導審查。工作計劃規定的各項任务都很具体、明确，并定出每一項任务的执行人和执行期限。計劃制定后就必須坚决執行，并規定有執行計劃的嚴格的紀律，不執行計劃者要受到批評和制裁。当然計劃定后如果發生新的情况，提出了新的問題，也可以去掉原有某些任务而增加新的任务，但修改計劃，必須要經上級批准。計劃執行以后，還要寫出執行情况的報告。苏維埃司法机關工作效率高，这和其工作的計劃性是不可分割的。

最后，在蘇維埃各級司法領導機關中普遍樹立和採用的活的領導方法，也給我們以極深刻的印象。這是一種非常生動而實際的工作方法。蘇共中央於1954年1月25日為改進國家機關工作，曾發布指示，嚴厲地批評了若干國家機關的官僚主義、文牘主義，反對那種不深入實際，不用自己的具體活動來指導工作；而把主要精力耗費在搞報告、寫文件和簽發命令上。為此，蘇維埃司法機關更進一步檢查和改進了各級司法管理機關的領導方法，并把書面報告和指示文件減少到最低限度，現在除保留司法統計表（但項目也比從前簡化）、季度工作計劃和年終總結報告外，廢除了其他書面報告制度。這種領導方法的特點是：主要不是坐在機關靠向下級要報告材料來了解情況，然後再根據這些材料的綜合靠文件來指導工作；而是主要靠自己深入實際的活動來了解情況和指導工作，特別強調領導機關應對下級工作認真及時地進行檢查、總結和具體幫助。其主要方法：一是檢查工作；二是總結工作實踐。

蘇聯司法部和蘇聯檢察院管理和領導下級司法機關工作的主要方法是檢查工作。各級司法機關領導同志的主要精力和領導機關中的主要和得力幹部都是用在到下面檢查工作上面。檢查工作的目的不僅在於了解情況，發現問題，而還在於在檢查過程要就地給予實際的幫助。在檢查前必須有充分的準備，和制定檢查計劃。在檢查後必須做出全面總結和提出改進今後工作的建議；這結論和建議應在召開被檢查單位人員會議予以討論，並報告給同級黨委。檢查歸來後，如問題重大者，檢察機關方面應提交蘇聯檢察院會議討論，審判機關和司法管理機關方面應提交蘇聯司法部部務委員會討論。討論時被檢查單位負責人應被邀出席，然後經會議作出決議，並以總檢察長或蘇聯司法部部長名義發布命令或指示信和限期改正缺點。然後，即以

此項命令或指示信作为按期檢查与下次去檢查的根据。这是一种系統的全面的檢查。此外，还有臨時为特定問題而下去的局部檢查。

苏联司法机關的另一个重要領導方法，是總結工作实践、特别是審判实践。这可以看出案件的升降、犯罪的原因、司法机關与犯罪現象作斗争中的缺點。这就不僅可以發現司法工作中的缺點，以便采取相应措施來予以改正；并且还可發現有關企業、机關和部門中的工作缺點，建議有關企業部門、有的并建議給党、政領導來予以糾正。總結審判实践是一种从实践中、从群众中來，然后变为指示，再回到实践中和群众中去的領導方法。

为了在組織上保証这种活的領導方法和克服組織机构上的官僚主义，苏維埃各級司法机關的組織是精干的。以苏联司法部为例：各業務司、处的組織首先是檢查員，都按地區分工（檢察院檢察員和法院審判員也是按地區分工），專門負責檢查和管理區內有關本司、处的業務。其次是設有少數顧問，負責幫助總結工作經驗和一些起草工作。再其次是由一、二个多至四、五个書記員組成的办公室，負責全司、处的管理文件和一切技術工作。檢查員是主要業務干部，并为直接的工作單位，在其下就再没有什么科長、股長和科員、办事員了。

經過这次的訪問与學習，使我們更加体会到苏联司法机關是堅強而完善的，它充分發揮了司法工作在建成社会主义社会并向共產主义社会过渡中的強烈作用。它的工作經驗是丰富和先進的，我們一定要向它學習。誠然，我們这次訪問的收穫是很大的，但就对整个苏联司法工作的研究來說，我們这次的學習僅是開始。因此我們应認真繼續學習苏維埃司法工作的先進經驗，并根据中國实际情况加以运用，这对提高与改進我國司法工作是極其必要的。

訪問蘇維埃法院的幾點體會

曾漢周 何蘭馨 林亨元

今年四月間，我們應蘇聯對外文化協會和蘇聯司法部的邀請，隨同中國司法工作者訪蘇代表團赴蘇聯訪問，學習蘇聯司法工作先進經驗。我們在蘇聯訪問和學習的重點，放在審判工作方面，現在僅就在審判工作方面所得到的幾點體會，分述如下：

一、蘇維埃法院的設置：蘇維埃各級法院是根據國家行政區劃而設置的，區設人民法院，省設省法院，自治共和國設自治共和國最高法院，加盟共和國設加盟共和國最高法院。全蘇聯設蘇聯最高法院。全蘇聯的法院組織體系是統一的，而設置的原則，都是為了最大限度地接近居民、便利人民。這一點，人民法院表現得最為顯著而突出。人民法院是蘇維埃法院體系中最基層的法院，絕大部分刑、民事案件由它受理。而人民法院的設置是採取小型制的，每個區都設有一個至數個人民法院，平均每三、四萬人口設立一個人民法院（每個人民法院有一個人民審判員，有50—75個人民陪審員。秘書、書記員、打字員、執行員各一。蘇維埃的人民法院，除陪審員外，一般的是5人至7人）。這樣就從人民法院的設置上保證了法院是緊密地聯繫人民群众的。從人民法院的審判活動來看：審理每一個案件都有來自人民群众的陪審員參加，遇有重大教育意義的案件便進行就地審判，經常要向選民和居民作工作報告和法律講解，

以擴大法律的宣傳教育，因此，人民法院的人民審判員是整天和人民群眾接觸，深入在人民群眾之中進行活動。

根據蘇維埃法院組織體系統一的原則，它們組織的機構沒有重疊的現象。蘇聯的城市很多，但全蘇聯除莫斯科和列寧格勒二个城市設有市法院外，其他城市都沒有設立市法院，這些城市里的人民法院統受各該省法院的監督。由於城市具有人口集中、交通便利的特點，一個區內的各人民法院都是集中一起辦公，不但法庭可以互相利用，而且可以適當地減少各法院的行政、勤雜人員。至於一個區內人民法院的多少，也是根據客觀的需要而增減，不是一成不變的。

以上所說的是普通法院的設置，至於專門法院的設置，都是與蘇聯軍隊、蘇聯海軍艦隊、蘇聯運輸部門的行政機構相適應的，這樣就保證了法院和這些部門之間的聯繫更為密切，並使各專門法院的工作人員有可能了解各機關的情況 and 特點，順利地、正確地與各種犯罪作鬥爭。

二、蘇維埃法院在為黨和國家所提出的各個時期的中心工作中也發揮了它的巨大作用：蘇維埃法院是黨和國家領導蘇聯人民進行社會主義和共產主義建設的重要武器之一，它是實現黨和國家政策的重要工具，它在蘇維埃國家從社會主義社會到共產主義社會的過渡中起着積極的作用。因此，蘇維埃法院的審判工作並不是脫離政治而孤立進行的，而是根據國內外政治形勢、社會動態以及黨和國家在各個時期內所確定的中心工作來實現它應有的職能。如1954年3月28日蘇共中央和蘇聯部長會議公布“關於開墾生荒地與熟荒地以擴大1954—1955年谷物生產”的決議後，蘇維埃各級法院都著重注意這方面的社會動態和發生犯罪和糾紛的問題，提前處理了關於集體農莊的案件，主動地、積極地深入集體農莊，懲罰破壞集體農莊的

罪犯，幫助莊員向債務人收回欠款，從而更加鞏固了集體農莊，提高了產量，增加了收穫。

法院為中心工作服務是嚴格遵照法律進行的。每一個時期的中心任務被提出後，蘇聯最高蘇維埃就及時地制定了法律，黨和政府適時地發布了決議、命令、指示等。這些法律、決議、命令和指示就成為法院進行工作的依據。法院嚴格地遵照國家所制定的法律處理案件，就能正確地實現人民的意志，很好地完成中心任務。如在社會主義建設過渡時期，富農潛入集體農莊，用種種方法實施破壞，1932年8月7日最高蘇維埃就頒布了關於保護國家企業財產、集體農莊與合作社財產以及鞏固公有財產的法律，其中規定對於富農破壞集體農莊最輕處十年剝奪自由，法院嚴格地執行了這個法律，堅決地同富農作鬥爭，貫徹了黨和國家消滅富農的政策；又如衛國戰爭勝利之後，堅決地同盜竊社會主義財產的分子作鬥爭以保證社會主義制度的鞏固和發展，是當時主要的中心任務，因此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於1947年6月4日頒布了關於盜竊國家財產和盜竊公共財產的刑事責任的命令，法院認真地遵照這個命令處理案件，在與侵吞社會主義財產行為作鬥爭方面也起了巨大的作用。此外審判員還必須熟悉黨和國家的政策，才能理解法律的內容和實質，所以黨和政府提出中心工作後，法院與其他有關部門都在黨的統一領導下共同學習研究，以保證法院能夠正確地為中心工作服務，實現黨的政策。同時法院還採取以下的具體措施：（一）對破壞中心工作的案件必須及時審理，以推動中心工作的順利進行。法院對這類案件一般都組織巡迴法庭到案件發生的地方就審。（二）及時總結有關破壞中心工作的案件，找出犯罪發生的原因，建議有關部門改進工作。（三）上級法院協同司法行政部門派出檢查組，檢查法院貫徹中心工作的情

况，以消除工作中的錯誤和缺點，保證更好地完成中心任务。

三、苏維埃法院用其一切力量为鞏固社会主义法制而斗争：目前苏联党和國家的主要任务是由社会主义逐漸过渡到共產主义。鞏固社会主义法制的斗争，也就是为着進一步鞏固社会主义所有制、反对資本主义残余、提高國家紀律和勞動紀律的斗争。这种斗争对于順利地完成由社会主义社会过渡到共產主义社会具有巨大的意义。因此苏維埃法院用其全部力量積極地参与这个斗争。首先我們看到苏維埃法院的一切訴訟行为，实施各項行为的程序，都是經法律明文規定的。一切審判活動都是按照实体法和程序法來進行的。法律是人民意志的表現，是國家機關一切活動的根据，法院是执行法律的機關，所以它自己模范地遵守法制原則，这对于鞏固社会主义法制，是具有特別重要的意义的。其次表现在發揮法律威力，同犯罪現象作斗争以鞏固社会主义法制上，是非常嚴密而堅決的。由于苏联人民政治警惕性高、偵查和審訊等機關具有高度的科学性、原則性，任何犯罪都能及時揭露，弄清案情，給予应得的惩处。間諜、暗害分子、破坏者、叛國者、盜竊社会主义財產者和投机者、流氓等犯罪，在苏維埃國家內一直被視作最危險的犯罪，是審判機關嚴厲打擊的对象。同時苏維埃法院通过解决各种民事糾紛，來保護國家和社会的企業与機關、集体農莊和苏联公民的权利与利益，这对于調整內部，鞏固和發展社会主义經濟建設，也發揮了巨大的作用。苏維埃法院对于鞏固家庭和保護子女利益，是非常重視的。它們反对輕率離婚，法律規定離婚必須經過人民法院調解，調解不成才能向省、市法院起訴。向法院申請離婚時，必須繳納一定數額的離婚稅和登報費用。判決夫妻離婚時，都適當地解决了子女撫養和生活費的問題。苏維埃法律这样嚴肅地解决離婚問題，对于鞏固家庭，教育子女，